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2016-061、2016-064、2016-069、2016-070、2016-071)。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车联网行业相关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控股股东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若最终确定, 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包括: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科技”) 100%股权、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腾电子”) 56.34%股权和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得空间”) 不低于 10%股权。

2、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

截至目前, 本次交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远特科技存在尚未执行的增资协议需要与第三方沟通解除, 且新三板退市工作尚未完成。同时, 公司与远特科技主要股东对远特科技的估值情况仍需进一步沟通谈判;

(2) 奥腾电子所处细分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评估与估值情况等仍需进一步分析论证;

(3) 公司与立得空间主要股东在立得空间估值情况以及交易对价尚需进一步沟通谈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与解决, 对标的资产相关业务进行规范。同时, 公司也基于前期尽职调查结果与交易对方就估值、交易对价等具体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探讨与调整, 相关谈判仍在进行中。

二、预计复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三个标的，交易对方较多，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修改与调整。为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